**省属监管企业党支部“五化”建设考评标准（试行）**

| 类别 | 项目 | 计分标准 |
| --- | --- | --- |
| 支部设置标准化  （20分） | 支部设置  （7分） | 支部人数超过50人、支部或党小组设置不合理，扣7分。新成立党支部批复时间超过1个月，扣2分。 |
| 支部班子  （10分） | 未按规定配备支部书记，扣5分。未按规定配备支委班子，扣5分。支委班子没有明确分工并履行职责，扣3分。支部书记支委委员空缺超过半年，扣5分。党支部书记和支委委员每年学习培训时间少于56学时，参加集中培训少于1次的，扣3分。党支部书记待遇低于同一层级经营管理人员的，扣5分。 |
| 按期换届（3分） | 支委会任期届满未经批准不按期换届，扣3分。 |
| 组织生活正常化  （20分） | 落实“三会一课”制度（5分） | 全年召开党员大会不少于4次（不设支委会和党小组的支部不少于12次）,每少1次扣1分；召开支委会或党小组会不少于12次，每少一次扣0.5分；支部组织党课不少于2次，每少一次扣2分；企业二级单位以上党员领导人员在所在支部讲党课少于1次的，扣2分；没有制定“三会一课”年度计划的，扣2分；每半年未向上一级党组织报告1次“三会一课”工作情况，每少1次的，扣1分。 |
|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5分） | 全年召开组织生活会不少于2次，每少1次扣2.5分；组织生活会会前未开展谈心谈话和征求意见的，扣2分；会中未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扣2分；会后未进行整改落实，扣2分。组织生活会未提前10天报上级党组织审核会议方案，会后15天内未将情况报上级党组织备案，扣2分。企业二级单位以上党员领导人员未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扣3分。全年未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扣3分； 民主评议未按规范程序进行，扣2分；民主评议结果未与表彰奖励挂钩，扣2分。 |
| 谈心谈话  （5分） | 党支部书记每半年至少与支委成员谈心谈话1次，每年至少与支部党员谈心谈话1次；支委成员之间每年至少谈心谈话1次，每年至少与所联系的党员谈心谈话1次，每少1人次扣1分。企业二级单位以上党员领导人员每年至少与所在支部的党员谈心谈话1次，每少1人次扣1分。 |
| 支部主题党日  （5分） | 全年主题党日不少于12次，每少1次扣1分；主题党日活动没有实质性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2分；没有制定主题党日年度计划的，扣2分；每半年未向上一级党组织报告1次主题党日开展情况，每少1次的，扣1分。 |
| 管理服务精细化（20分） | 发展党员  （3分） | 发展党员未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明确的5个阶段、25个程序要求，每例扣2分；有条件但未积极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扣1分。 |
| 党员教育  （3分） | 党支部每半年未分析1次党员队伍思想动态，扣1分。全年未组织党员集中学习培训的，扣2分；集中学习培训时间少于32学时的，扣1分。全年未开展廉政教育的，扣2分。新党员一年内未组织集中培训的，扣1分；时间少于1天的，扣1分。在岗党员未下载阅读湖南国企党建APP，每例扣1分。 |
| 党员管理  （6分） | 未推行党员积分管理，扣4分；党员积分管理结果未作为评先评优、民主评议及处置不合格党员的重要依据，扣2分。未按要求强化对党员的激励关怀帮扶，扣2分。全年对党员组织关系及违纪违法处置情况未进行集中排查的，扣2分。有失联党员的，每例扣3分。党员未按党章规定自觉每月足额交纳党费，每例扣2分；支部每季度未按时向上级缴纳党费，扣3分；每半年未公布1次党费收缴情况，扣1分。党员未持有《党费证》，每例扣1分。未及时将劳务派遣制员工党员纳入党组织管理，每例扣1分。未明确1名信息采集员维护应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扣2分。 |
| 服务群众  （3分） | 未落实“五必谈、五必访”的，每例扣1分。全年每季度分析1次职工思想动态、讨论1次群团工作每少1次扣1分。未开展志愿服务的，扣1分。每名党员至少联系1名党外职工群众，未落实的，每例扣1分；每月至少同职工群众谈心谈话2次，未落实的，每例扣1分。 |
| 促进改革发展  （5分） | 未搭建平台载体，未运用设岗定责、承诺践诺、劳动竞赛、创建党员示范岗、成立党员突击队、党员立项攻关等做法（至少有1种做法），组织引导党员自足岗位、履职尽责、发挥作用、争作贡献扣5分。 |
| 工作制度体系化  （20分） | 自身建设制度  （3.5分） | 建立“三会一课”、谈心谈话、党员队伍思想状况定期分析制度；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支委会成员工作目标管理、集体学习、公开承诺、支部主题党日制度；建立党小组管理、发展党员、党员教育培训、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员积分管理、处置不合格党员、党费收缴、党内激励关怀制度；建立党风廉洁建设责任、信访处理、谈话诫勉、述职述廉制度（不设支委会和党小组的支部，不要制定支委会成员工作目标管理和党小组管理制度）。每少1项制度扣1分。 |
| 议事决策制度  （3.5分） | 建立“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议事决策按照听取意见、个别酝酿、支部提议、党员大会审议或决议等程序进行；建立健全对支部决策部署执行情况定期检查、专项督査、公示公开和纪律保障制度。每少1项制度扣1分。 |
| 联系服务群众制度（3.5分） | 建立党支部调查研究、走访慰问、定期接待职工群众来访、征集职工群众意见等制度；建立党员结对帮扶、承诺践诺、志愿服务、与群众谈心等制度每少1项制度扣1分。 |
| 管理监督制度  （3.5分） | 建立财务管理资产登记备案、文件传阅、档案资料保管保密、党务公开等制度；建立请示报告制度；建立党员、干部按规定向党支部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如操办婚丧和其他事项）制度；建立谈话提醒制度。每少1项制度扣1分。党支部每半年向上级党组织报告1次支部工作，未落实的，扣1分；每年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1次年度工作，未落实的，扣1分。党员每半年就执行党组织的决议和本人的思想、工作、学习及做群众工作等情况向党支部作1次汇报，未落实的每例扣1分。 |
| 经费保障制度  （3.5分） | 建立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定期报告、检査和公示制度，未落实的扣1.5分。每名党员活动经费全年少于200元，扣2分。 |
| “双述双评”制度（2.5分） | 建立党支部书记每年定期就个人履行职责情况，分别向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进行述职，并接受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评议制度。未按要求建立并落实，扣2.5分；述职没有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内容，扣1分。 |
| 阵地建设规范化  （20分） | 合理规划布局  （4分） | 党支部没有一个面积合适、布局合理、相对固定的党员活动场所（室），扣4分；无专人负责，扣2分；无管理维护制度，扣2分；场所内外不清洁卫生，扣2分。 |
| 优化功能配置  （4分） | 活动场所（室）没有配套便于党员学习、讨论议事、开展活动的必备设施，扣4分；没有配备定的党员电化教育及远程教育设施，扣2分。 |
| 统一风格标识  （4分） | 活动场所装修朴素、大方、庄重，党组织标识标牌悬挂在醒目位置，未落实扣2分。党务公开和政策宣传栏等设置规范，包括组织概况、责任分工工作计划、公开承诺、党务公示、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任务等板块，未落实扣2分。党务公开包含党员发展、党费收缴、经费管理、设岗定责、纪实积分、党员风采、主题活动、评先评优、其他事项等子板块，公开内容符合规定，更新及时，未落实扣2分。功能室门牌设置规范，党员活动室内悬挂党旗、入党誓词、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党员的权利和义务等，未落实扣2分。室内上墙制度简明规范，一般为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党内生活等基本制度，未落实扣2分。 |
| 拓展网上阵地  （4分） | 支部没有1个党员群众乐于参与、充满正能量的网络互动平台，扣4分。 |
| 支部基础工作台账  （4分） | 年初无工作计划或年终无总结，分别扣2分。支部1作和活动记录不完整，扣2分。未按要求向上级党组织报送相关资料，每次扣1分。未经批准不参加上级党组织的会议和活动，每次扣1分。 |
| 加分项  （10分） | 创新成果和获得表彰荣誉（10分） | 支部或党员获得表彰、荣誉（含工作经验在大型会议、正式刊物上推介），国家级每项（次）加5分，省级加3分，国资委系统级加2分，单位级加1分，累积最多不超过10分同一项荣誉取最高分。 |
| 合计 | 110分（基础项100分+加分项10分） | |
| 备注：1.考核评分以工作台账资料为依据，不能提供充分有效依据的，视为该项工作没有开展，该项分值扣完为止。2.评级标准为：基础项得95分（含）以上且单项扣分值不超过50%的，评定为“达标支部”；基础项得分在90分（含）至95分之间，且单项扣分值不超过50%的评定为“基本达标支部”；基础项得90分以下或单项扣分值超过50%的，评定为“不达标支部”。符合“达标支部”条件，有加分项且总分在100分以上的，可评定为“优秀支部”。3。党支部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直接认定为“基本达标”或“不达标”等次：（1）党支部教育监督管理不力，党员发生违纪违法行为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2）党支部或3名（含）以上党员被上级通报批评或在大型会议上点名批评的；（3）党支部工作台账资料存在造假现象并经査实的。 | | |